銅政便覽

銅政便覽

採買

滇銅供京運局鑄之外其亟於籌撥儹儹者凡以供採買而已今天下十八省仰給於滇者凡十運員歷萬里之遠水陸轉輸動易年歲嚴之以限期核之。以報銷為法至密而為例至周尤是役者固常隨時隨地循例奉行以期無忝厥職者也因志採買始例限終報銷而各省辦過之次數亦備載焉

採買例限

凡各省委員赴滇採買銅斤者以委員到滇兌收銅價之日起限布政司撥給銅斤一月委員辦理文件請領運腳一月招僱牛馬十萬斤者一月二十萬斤者一月十日三十萬斤者一月二十日四十萬斤至五十萬者二月

凡各廠店兌銅一二千斤及八九千斤者限一日三四萬及十萬餘斤者照瀘店每日兌發京銅一萬四千七百餘斤之例核扣

凡委員自省赴下關店領運計十二站半限十三日由下關運回省一萬斤以上者十二日半五萬斤以上至十萬斤者加十二日半如中途雨水阻滯寬限六日

凡委員赴易門縣領運義都萬寶二廠銅斤計六站限六日由廠運回省一萬斤以上者六日五萬斤以上者加六日中途雨水阻滯寬限四日

凡委員在省改煎甯臺廠銅斤建蓋爐房打造爐座限六十日改煎銅一萬斤限十日

凡九省(江蘇浙江廣西廣東江西陝西福建湖南湖北)委員領運上游各廠銅斤由省城轉運剝隘計二十四站自省至竹園村計八站馬運由竹園村至剝隘計十六站牛運十萬斤者定限九十日(馬運八日牛運三十日往返轉運加二十日雨水阻滞牛馬倒斃限六日)二十萬斤者一百二十日三十萬斤者一百五十日四十萬斤者一百八十日如撥路南各廠銅斤則由竹園村赴鳳凰坡紅石岩廠領運計二站限二日由廠運至竹園村限二日赴紅坡大興二廠領運計三站限三日由廠運銅回

竹園村限三日赴發古廠領運計十五站限十五日由廠運回竹園村限十五日由剝隘赴文山縣領運竜邑者囊二廠銅斤自剝隘至開化府城計十三站限十三日自開化至者囊計四站限四日由廠運回開化牛運限八日自開化至竜邑計二站限二日由竜邑運回開化牛運限四日由開化轉運至剝隘牛運限二十六日由剝隘赴蒙自縣店領運金釵廠銅斤計十七站限十七日由蒙自縣店運回剝隘牛運十萬斤者限七十五日自蒙自至

剝隘三十四日往返轉運加限三十四日雨水阻滯牛隻倒斃寬限七日二十萬斤者限一百日三十萬斤者限一百二十五日四十萬斤者限一百五十日

凡貴州委員領運上游各廠銅斤由省城轉運平彝計七站牛運十萬斤者限三十四日自省至平彝十四日往返轉運加限十四日雨水阻滯牛隻倒斃寬限六日二十萬斤者四十五日三十萬斤者五十六日如撥路南各廠銅斤由平彝赴鳳凰坡領運計七站限七日由廠運回平彝牛運限十四日赴紅石岩領運計八站限八日

由廠運回平彝限十六日赴紅坡大興領運計六站限六日由廠運回平彝限十二日赴發古領運計八站限八日由廠運回平彝限十六日由平彝赴蒙自店店領運金釵廠銅斤計十五站半限十五日半由縣店運回平彝縣十萬斤者限六十九日自縣店至平彝限三十一日往返轉運加限三十一日雨水阻滯牛隻倒斃寬限七日二十萬斤者九十二日

凡運員限期均按廠分銅數遠近多寡核扣如值五六月腳戶歸耕八九月收穫之時不能趲運前

進例由地方官查明結報展限兩月如運員中途患病亦由地方官查明取結加結申報將病痊日期於掃幫文內申明扣除

運員逾限處分

凡各省委員赴滇採辦銅斤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兩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者革職

乾隆四十年

吏部奏准

撥銅章程

凡撥各省採買銅斤例於委員到滇之日將應買銅斤指定廠所一面開明斤數成色咨會各省一面飭令廠員按照部定成色秤兌仍取其委員實收及並無低潮夾雜鈐結如委員濫收至本省交銅時驗有不足成色者即令委員賠補照例查參

凡撥給銅斤係按委員到滇之先後挨次輪撥有同時並到者按各省程途之遠近先撥遠省後及近省

僱募夫馬

凡各省委員採辦銅斤應需夫馬責令地方官協同僱募按起具詳巡撫衙門發給協僱夫馬牌一張交委員辦運仍飭地方官會同僱募如有勒措刁難貽誤遲行者將協僱不力之地方官照運員無故躭延例附參乾隆三十七年案

寄存運脚

凡各省委員採辦銅斤備帶運脚雜費銀兩解貯雲南布政司庫俟撥給銅斤之後核明需用銀數陸續具領辦運乾隆三十七年案

借支運腳

凡各省委員採辦銅斤原帶運腳不敷例得具文借領滇省按照銅數之多寡程站之遠近自一千兩以至二千兩為度此外不准多借乾隆五十五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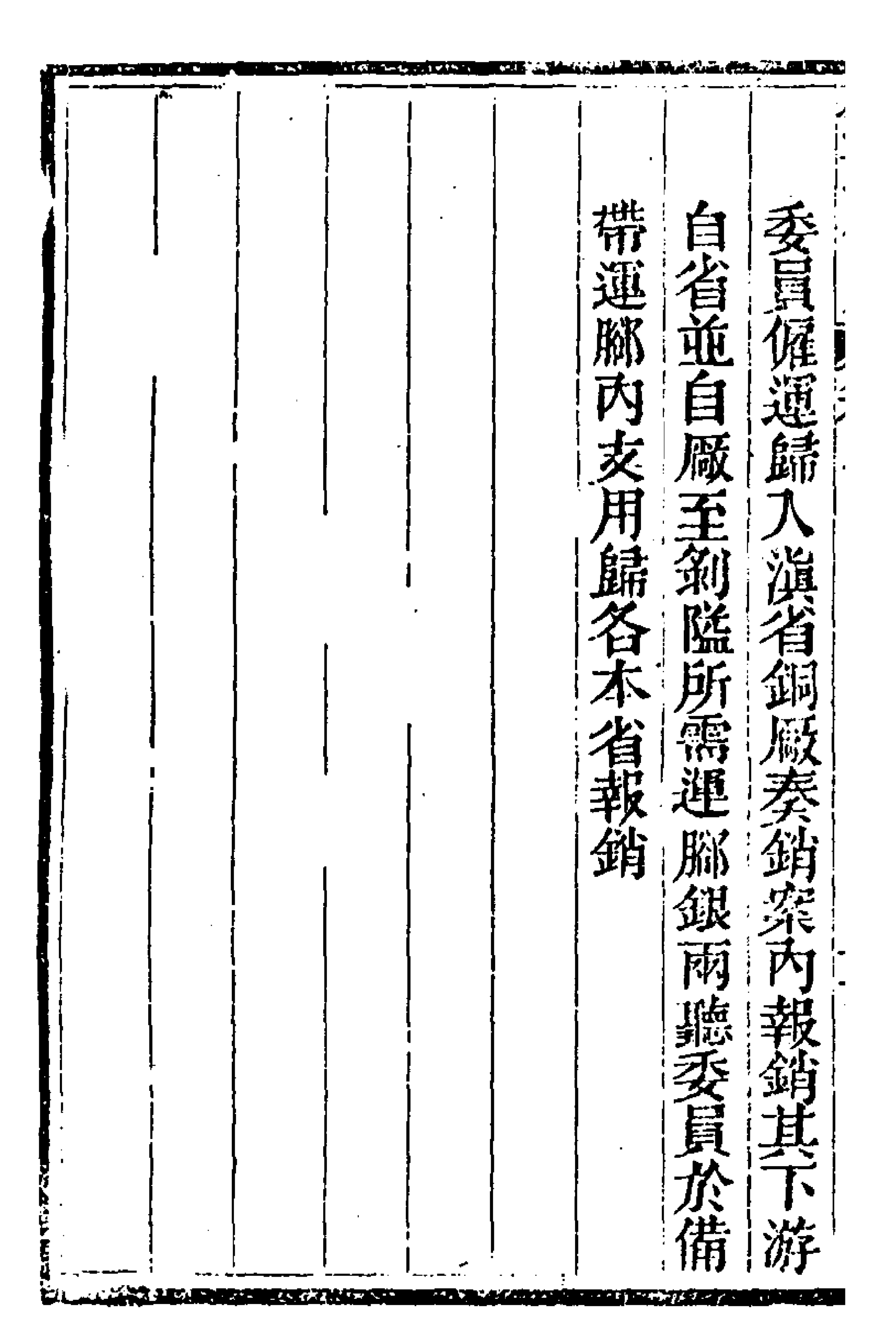
凡各省辦銅委員在滇借支運腳查明原咨如已全發在滇撥銅亦無躭延者概不准其借給如本省未經發足滇省撥銅雖在限內而不敷辦運必應借支者務須核明程站遠近銅數多寡及各省歷運准銷成例核計找領銀數切實借給各省即

於委員辦竣報銷時將所借銀兩照數扣抵倘有
未完勒限三月如有遲延即行查參所借銀兩在
各上司名下攤完如本省運腳節未發足滇省撥
銅又遲逾例限因而運腳不敷不得不借或致無
着者滇省與本省各半分賠嘉慶三年案

報銷運脚

凡滇省大美大寶香樹馬龍寨子箐等廠銅斤零碎各廠員運省交雲南府收存轉發各省委員領運其白羊甯台等廠銅斤運至下關收存轉發各省委員領運至附近省城之義都萬寶青龍及下游各廠銅斤仍令各省委員自行僱脚赴廠領運 乾隆四十年案

凡各省委員領運上游銅斤自下關至省並義萬等廠自廠至省所需運脚銀兩由布政司庫發給



委員僱運歸入滇省銅廠奏銷案內報銷其下游

自省並自廠至剝隘所需運脚銀兩聽委員於備

帶運脚內支用歸各本省報銷

江蘇

乾隆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七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三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低銅十萬斤

二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低銅三十萬斤

三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低銅三十萬斤

四十二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四十萬斤

四十五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四十萬斤

嘉慶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五十萬斤（照前每百斤加餘銅一斤）並不加給耗銅　戶部則例每百斤加耗四斤與滇省咨報兌發之數不符

八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五十萬斤

十三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六十五萬斤（照前加給）耗餘銅斤

收價撥運

江西

乾隆七年在九江地方截留滇省解運京銅五十四萬九千五百四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運回江省供鑄每正銅百斤繳價銀一十一兩

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八萬八千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

十一年及十八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八萬八千斤均照前收價

十九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二十八萬八千斤

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
收價銀九兩
二十年及二十六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金釵
廠低銅二十八萬八千斤
二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
四斤餘銅一斤　又買金釵廠低銅二十八萬八
千斤
二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四萬斤低銅二十八萬
八千斤

二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八萬斤低銅二十三萬八千斤

三十年委員採買高銅十六萬斤低銅十二萬八千斤

三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低銅一十八萬八千斤

三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低銅一十八萬八千斤

三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低銅八萬八

千斤

四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低銅八萬八千斤

四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三千六百八十斤

低銅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斤

四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三千六百八十斤

低銅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斤

嘉慶元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三千六百八十斤

低銅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斤

二年委員採買高銅五萬三千六百八十斤低銅
二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斤
三年及十三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高銅五萬三
千六百八十斤低銅二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斤
均照前加給耗餘
銅斤收價撥運

浙江

乾隆五年委員採買高銅六十萬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十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斤收價銀九兩二錢

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萬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二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照前收價

又買金釵廠低銅二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

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二十六年委員採買低銅四十萬斤

二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四斤六兩（戶部則例加耗銅四斤六兩三錢七分三釐與滇省加給銅四斤六兩之數不符）餘銅一斤　又買金釵廠低銅十萬斤

三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一萬斤低銅十一萬斤

三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一萬斤低銅十萬斤

三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

三十七年至四十二年委員採買四次每次買高銅十萬斤低銅十萬斤

四十五年至四十九年委員採買四次每次買高銅十四萬斤低銅十四萬斤

五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九萬斤低銅十四萬斤

五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十四萬斤低銅十四萬斤自五十三年至嘉慶二年共買高銅十四萬斤低銅十四萬斤

嘉慶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四萬斤低銅十四萬

斤

三年至五年委員採買三次每次買高銅二十六萬斤低銅十四萬斤

六年委員採買高銅十四萬斤低銅二十六萬斤

此後按年委員赴滇採買一次每次買高銅二十萬斤低銅二十萬斤均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收價撥運

福建

乾隆五年委正副運官名一員赴滇採買高銅二十萬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七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二十五萬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五十萬斤

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五十萬斤低銅十萬斤

二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四斤六兩低銅三十萬斤

二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低銅三十萬斤

二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萬斤低銅二十萬斤此後每三年委正副運官各一員赴滇採買一次正運每次買高銅四十萬斤副運每次買低銅二十萬斤均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收價撥運

湖北

乾隆七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四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八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二兩

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三斤餘銅一斤

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

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

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五十萬斤

二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七萬五千斤低銅七萬五千斤

二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七萬五千斤低銅十七萬五千斤

二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低銅二十萬斤

二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五萬斤

二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五萬斤

二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六萬一千五十八斤

三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低銅二十四萬斤

三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低銅二十萬斤

三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

三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

三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低銅十萬斤

三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三萬六千八百六十一斤八兩六錢低銅十八萬斤

四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九萬六千六百九十七斤一兩八錢低銅十八萬斤

四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七萬二千三百八十斤十二兩三錢低銅十八萬斤

四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二萬斤低銅一十八萬斤

四十六年委員採買低銅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一十六斤
四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
五十年至五十七年委員採買七次每次買高銅二十萬斤
嘉慶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七萬一百九十斤
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八萬一百九十斤
八年至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一萬四千三十八斤

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五萬四千三十八斤

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五萬四千三十八斤

照前加給耗餘

銅斤收價撥運

湖南

乾隆七年委員採買金釵廠低銅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四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嘉慶五年委員採買高銅十萬斤每百斤加耗銅三斤餘銅一斤　又買金釵廠低銅五萬斤

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一萬千斤低銅十七萬

六千斤

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八萬斤低銅十六萬斤

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三萬五千斤低銅六萬五千斤均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收價撥運湖南省採買銅斤戶部則例未載

陝西

乾隆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二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五萬斤

三十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五萬斤照前收價撥運又買金釵廠低銅十五萬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三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萬斤低銅二十萬斤

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委員採買三次每次買高
銅二十萬斤低銅十五萬斤
三十八年至四十二年委員採買三次每次買高
銅二十一萬斤低銅十四萬斤
四十三年至五十五年委員採買六次每次買高
銅二十四萬五千斤低銅十萬五千斤
五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一萬七千一十七
斤低銅十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三斤
五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四萬五千斤低銅

一十萬五千斤

嘉慶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四萬五千斤低銅十萬五千斤此後按年委員赴滇採買一次每次買高銅二十四萬五千斤低銅十萬五千斤均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收價撥運

廣東

乾隆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七萬八千六百九斤每百斤加耗銅十斤四兩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又買金釵廠低銅七萬五千斤每百斤加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四萬九十九斤每百斤加耗銅五斤餘銅一斤照前收價撥運又買低銅十五萬九千九百斤

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萬斤
十九年滇粵兩省銅鹽互易遞年輪委粵省委員
辦運則鹽來銅去滇省委員辦運則銅去鹽來自
十九年至二十五年粵省委員來滇辦運過三次
滇省委員辦運過二次共五次每次辦運高銅十
萬斤　又自二十六年至五十八年滇省委員辦
運過十次粵省辦運過十七次共二十七次每次
合計辦運高銅十萬斤低銅五萬斤
嘉慶四年至六年滇粵兩省各委員辦運過一次

辦運高銅十一萬六千八百斤低銅五萬八千四百斤此後滇粵兩省按年輪委辦運每年辦運高銅十萬一千二百二十七斤低銅五萬六百一十三斤均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收價撥運

廣西

乾隆十一年至十三年委員採買三次每次買高銅十五萬斤每百斤加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一十一兩

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五斤每百斤加耗銅五斤餘銅一斤帶運前三次買過銅四十五萬斤應補耗銅二萬二千五百斤

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五斤

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五萬三千一百八十
斤
十七十八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三十
九萬二千四百斤
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
斤
二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一十四萬二千四百斤照前收價撥運
又買金釵廠低銅二十五萬斤每百斤加
耗銅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

兩

二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五萬斤低銅十四

萬二千四百斤

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委員採買六次每次買高

銅十九萬六千二百斤低銅十九萬六千二百斤

二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九萬六千二百斤低

銅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九斤零

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委員採買五次每次買高

銅十九萬六千二百斤低銅二十萬九千八百七

十斤零

三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九萬二千四百斤

三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五斤低銅二十萬九千八百七十斤九兩

三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斤低銅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斤零

四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九萬四千二十七斤零低銅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斤零

四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

七斤零低銅二十萬四千七百五十六斤

四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八萬九千六百五十斤零低銅十三萬七千九百二十三斤零

四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六斤低銅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三斤零

四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九萬二千四百二十四斤低銅十五萬七百十斤零

四十七八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八萬四千三百七十六斤低銅十三萬七千九百十三

斤零

四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九萬二千四百二十四斤低銅十五萬七百十斤零　又買五十年分高銅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六斤低銅十三萬七千九百十三斤零

五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九萬二千四百二十四斤低銅十五萬七百十斤零

五十二五十三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六斤低銅十三萬七千九百

一十三斤零
五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九萬二千四百二十四斤低銅十五萬七十一斤零
五十五六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六斤低銅十三萬七千九百十三斤零
五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九萬二千四百二十四斤低銅十五萬七十一斤零
五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六

斤低銅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三斤零
嘉慶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一萬三千一十斤零
低銅十八萬四千二百八十一斤零
五年委員採買高銅四萬八百九斤零低銅六萬
六千五百四十五斤零
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斤
九年至十二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
一萬四千四十八斤
十三年至十五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

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斤均照前加給耗餘銅斤揆實領運

貴州

雍正八年委員採買高銅五萬八千餘斤每百斤收價銀九兩八錢

九十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五萬一千三百十四斤每百斤收價銀九兩八錢

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三萬五千八十五斤

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三斤每百斤收價銀九兩二錢自十二年至乾隆元年共買二次每次皆高銅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三斤

乾隆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三斤

三四兩年委員採買二次高銅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一十四斤

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一十四斤

六七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四十九萬六千斤

八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斤

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七萬八千四百斤

十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萬斤

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五十四萬斤

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一斤每百斤加耗餘銅一十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二錢

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五十萬二千五百斤

十四年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五十斤

十六年至二十年委員採買五次每次買高銅四十五萬四百五十斤

二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二萬斤照前收價撥運

又買金釵廠低銅二十二萬斤每百斤加耗二十三斤餘銅一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

二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四萬斤

二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二萬斤

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委員採買三次每次買高銅四十四萬斤

三十二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八萬斤

三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萬斤

三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十七萬斤低銅十七萬斤

三十五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四萬斤

三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四十七萬六千斤低銅二十萬四千斤

三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三萬八千斤

四十一二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三十

一萬三千四百五斤零低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零

四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萬八千斤低銅一十三萬二千斤

四十四五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五斤零低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

四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九斤零低銅九萬九千八十一斤零

四十七八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五斤零低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零

四十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九斤零低銅九萬九千八十一斤零

五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五斤零低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零

五十一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九斤零低銅九萬九千八十一斤零

五十二三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五斤零低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零

五十四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九斤零低銅九萬九千八十一斤零

五十五六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五斤零低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零

五十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八

十九斤零低銅九萬九千八十一斤零
五十八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一萬三千四百五
斤零低銅九萬一千四百五十九斤零
嘉慶二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七萬一千八十七
斤零低銅一十四萬三千二百七斤零
三四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九萬
四百二十八斤零低銅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一
斤零
五年委員採買高銅三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二

斤零低銅十四萬三千三百七斤零
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九萬四百二十八斤零
低銅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一斤零
七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三
斤零低銅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斤零
八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七
斤零低銅一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六斤零
九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三
斤零低銅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二斤零

十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七
斤零低銅一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六斤零
十一年十二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
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三斤零低銅一十一萬八千
九百七十二斤零
十三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
七斤低銅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六斤零
十四十五兩年委員採買二次每次買高銅二十
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三斤零低銅一十一萬八千

九百七十二斤零

十六年委員採買高銅二十八萬二千七百一十

七斤零低銅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六斤零均照前加

給耗餘銅斤

收價撥運

銅政便覽

雜款

周禮司會掌九式以均節邦之財用誠以國家經費有常其出入度支在在與正供相爲表裏滇銅利用極天下自廠地以迄採買轉輸之艱難費用之繁瑣亦旣件繫其事井然類從矣顧動放工本抽收稅課以及接濟水洩之雜需官房工食之款項雖事屬細微每與銅政相爲維繫持籌固當預知其數會通焉以利用者也爰綜諸條統爲雜款

以著於篇

題撥銅本

凡辦運京銅應需銅本銀兩如辦丙年銅先於甲年秋由司詳請具題聽候部撥銀一百萬兩委員解滇所用過銅本水陸運腳襍費官役養廉以及核減銅色銀兩准其分案報銷仍俟各案報銷核准之日將實在用過數目彙造總冊報部

凡部撥銅本銀兩例交布政司庫收貯按年共撥銀一百萬兩內解戶工部飯食六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兩二錢逼

州坐糧廳車脚弔載四千九百七十兩一錢八分正運四起自漢口至儀徵水脚一萬四百三十四兩自儀徵至通州水脚一萬六千二百六兩共銀九萬六千六十五兩三錢八分外實撥銀九十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兩六錢二分又除每年應發正額運京銅價五百七十萬四千斤每百斤九兩二錢應需銀五十二萬餘兩東尋兩路運脚養廉店費工食二十八萬餘兩運員水脚襍費養廉除撥解漢口儀徵正運水脚之外需銀五萬餘兩共銀八十六萬餘兩外其餘則銀兩年約三萬餘兩存備委員採辦同丁又稍工食按年造册題銷俟正加各運報銷覆准即查照原

撥銀一百萬兩之數接流彙造總册詳請題銷

白銅稅課

凡商民煎販白銅例得抽收稅課者計四處

定遠縣大茂嶺白銅廠乾隆四十六年開採廠民自備工本煎辦每揞爐一座抽收爐墩課銅二兩六錢六分六釐每斤折收銀三錢由定遠縣按年批解司庫並無定額其商民販運白銅由定遠縣塡給引票交商民執持運至省店過秤抽課銷售[illegible]斤由[illegible]可[illegible]民販運銅一碼計一百七十斤收課銀七錢由元

謀縣按年批解司庫並無定額其商民販運白銅

由元謀縣填給引票交商執持運至省店過秤納

課銷售

雲南省店抽收商民辦運大茂嶺立馬河等廠白

銅至省城銷售每銅一百一十斤抽收課銅十斤

每斤折收銀三錢按季完解司庫

會澤縣抽收商民販運川廠白銅由會澤縣經過

查明領有甯遠府印票者每百斤收稅銀一兩如

無印票者每一百一十斤抽課銅十斤每斤折收

銀三錢由會澤縣按年批解司庫並無定額其所
收銀兩由大茂嶺立馬河省店收獲課銀一併入
於銅廠奏銷餘息册內造報戶部則例無

銅廠額課

凡各銅廠應徵課銀年共額徵銀一萬八百二十五兩七錢零九釐按年於銅廠奏銷餘息銀內撥出收入石羊等銀廠課款冊內彙造報撥充餉戶部則例無

公廉捐耗

凡湯丹碌碌大水溝茂麓大風柴牛八老山箭竹塘樂馬梅子沱小岩坊長發坡甯台白羊馬龍寨子箐香樹坡義都大美大寶鳳凰坡紅石岩紅坡大興青龍竜邑者囊等二十七廠每廠民辦銅一百斤抽公廉捐耗四斤二兩內歸公銅二斤五兩四錢五釐養廉銅十二兩四錢六分九釐此二款於銅廠奏銷冊內收造所收銅斤照各廠餘銅例價核計按年撥歸公件項下備放各官養廉及院司房承辦銅務書巡工食之用捐銅三兩六錢五分七釐此款亦於銅廠奏銷冊內收造每百斤變價銀九兩二錢按年撥入銅息項下以備歲修金江之用耗銅十二兩四錢六分九釐[illegible]店局銅斤每

百斤准銷路耗銅半斤外所存之銅名耗下盡銅
亦於銅廠奏銷册內收造每百斤變價銀九兩二
錢撥入銅息每年照例支銷按款造報戶部則例
項下支用歸公養廉
折耗銅五斤內以一斤備折耗一斤爲廠員養廉
三斤變價歸公又三百五十斤收捐銅一斤爲歲
修金江之用與滇省每廠民交毛銅百斤
扣收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之數不符

銅息銀兩

凡各廠京運六百三十餘萬七百斤帶解二十餘萬斤本省局鑄年需用銅六十餘萬斤每正銅百斤收價銀九兩二錢耗餘銅並不收價各省採買年需用銅二百數十萬斤俱在辦獲銅內撥賣每正高銅百斤收價銀九兩耗餘銅並不收價所收銀兩按數入於銅廠奏銷冊內造報

凡撥賣各款銅斤除按照實發例價及各廠運至各店運腳筐簍領本䭾銀馬腳廠員書巡薪食廠費督撫藩司管廠道府書巡工食省局炒銅工費

外餘剩銀兩同省城白銅店定遠元謀會澤三縣抽收白銅稅銀金釵廠小課一併計價劃除餘銀名爲銅息以備支放學院養廉辦理貢茶兵部飯食督撫役食三善堂食米各屬監遣犯口糧查辦災賑官役飯食紙筆委解緣事官員進京盤費各屬歲修塘房湯丹碌碌大水茂麓四廠水洩永善歲修金江工費買補豁免各運員沉失銅斤價脚全數沉銅撈費買補部局煎鍊不足賠色銅斤價脚之用按年造册咨銷戶部則例無

接濟銀兩

凡各廠採辦銅斤應需工本銀兩俱係隨時酌發如有辦銅較多勢須接濟者該管道府核實具領

接現在各廠應需工本腳費銀兩俱係按照額辦銅數按季核實給發其接濟一項現止湯丹碌碌大水茂麓等廠每次酌發銀三四萬兩甯台廠每次酌發銀一二萬兩萬寶金釵二廠每次酌發銀五六千兩由布政司詳明發交廠員承領辦運俟各該廠請領工本銀兩時分四季扣收還入於四季工本及考成冊內造報

底本銀兩

凡各廠採辦銅斤除隨時酌發工本收買外其有預借兩月底本銀兩者於交銅百斤之外扣收銅五斤計四十個月扣清之後再行酌借乾隆三十六年案戶部則例無

湯丹廠借銀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兩有奇碌碌廠借銀六千六百一十三兩有奇大水溝廠借銀四千二百六十六兩有奇茂麓廠借銀二千九百八十六兩有奇寳台廠借紫板底本銀四千二百一十一兩零照每百斤給銀五兩一錢五分二釐五毫之數核發借盤壳底本銀二萬九百六十一兩照每百斤給銀六兩二錢八分八釐三毫之[illegible]核發直隸廠[illegible]四十四兩有奇大功廠[illegible]百九十二兩

有奇俱照每百斤給銀六兩二錢八分八釐三毫之數核發金釵廠借銀六千九百兩照每百斤給銀四兩六錢之數核發得寶坪廠亦准照各廠之例預借銀兩月底本銀兩

水洩工費

凡各廠採辦銅斤例准官給提拉水洩工費銀兩者計八處

義都廠每辦銅一萬斤給予水洩銀六十五兩二錢一分七釐四毫於省局鑄息銀內動支

湯丹廠每辦銅百斤給銀二錢

碌碌廠每辦銅百斤給銀二錢二分二釐二毫二絲

大水溝茂麓二廠每辦銅百斤給銀二錢五分上

四廠均於銅息鑄息項下各半動支

大功廠無論出銅多寡每年約給水洩銀三千兩於省局鑄息銀內動支

甯台廠按照年辦銅二百九十五萬餘斤核計每百斤給銀一錢六分九釐四毫九絲一忽五微二纖於省局鑄息項下動支

得寶坪廠照年辦銅一百二十萬斤核計每百斤給銀一錢六分九釐四毫九絲一忽五微二纖於省局鑄息項下動支戶部則例無

駝銀馬腳盤費

凡各道府專管之廠其自省至各處衙門馱載工本運腳之馬腳盤費銀兩由道府赴司請領者計八處

迤東道專管湯丹碌碌大水溝茂麓大風嶺紫牛坡人老山箭竹塘雙龍梅子沱樂馬等十一廠自尋甸自尋甸州城一站至易隆一站至楊林一站至板橋一站至省城至省城共四站

昭通府專管長發坡小岩坊二廠自府城一站至响水一站至[illegible]一站至[illegible]州[illegible]一站至[illegible]驛一站至倘塘驛一站至宣威州城一站至炎方驛一站至

松林驛一站至霑益州城一站至馬龍州城一站至易隆一站至楊林一站至板橋一站至滇省城

省城共十三站

澂江府專管鳳凰坡紅石岩紅坡大興發古等五廠至府城至

呈貢縣城一站呈貢縣至省城一站共二站

開化府專管竜邑者囊二廠自府城至自開化府城一站至馬塘一站至石榴紅一站至賦草竜一站至大江邊一站至竹園村一站至新哨一站至彌勒縣城一站至平地哨一站至蒙衣山一站至北山一站至宜良縣一站至七甸一站至省城通共

計程十三站

臨安府專管金釵廠綠硔硐鼎新等三廠自府城至自府城一站至

館驛一站至通海縣城一站至江川縣城一站通至晉寧州城一站至呈貢縣城一站至省城

共計程六站

迤西道專管甯台遐龍得寶坪等三廠自大理至省城共計十三站

大理府專管大功白羊二廠自府至省城程站與迤西道同

楚雄府專管香樹坡秀春二廠自府城至省城共六站以上各道府赴司請領工本腳費銀兩除扣錢本外每千兩按每站給馱銀馬腳盤費銀一錢三分四釐於廠務項下支銷

凡各道府專管之廠因離道府署逕遠逕由廠員赴司請領駝載工本運腳之馬腳盤費者計五處

迤東道專管獅子尾廠自廠至省計程九站

迤西道專管馬龍寨子二廠自馬龍至省十一站寨子箐廠至省十三站

迤南道專管青龍廠自廠至省計程六站

糧儲道專管大寶廠自廠至省計程五站

雲南府專管義都萬寶大美三廠自義都萬寶二廠至省六站自大美至省三站以上各廠赴司請領工本運腳均由

廠員徑赴司庫請領所需駝銀馬

腳盤費俱在該廠腳費項下支銷

廠欠銀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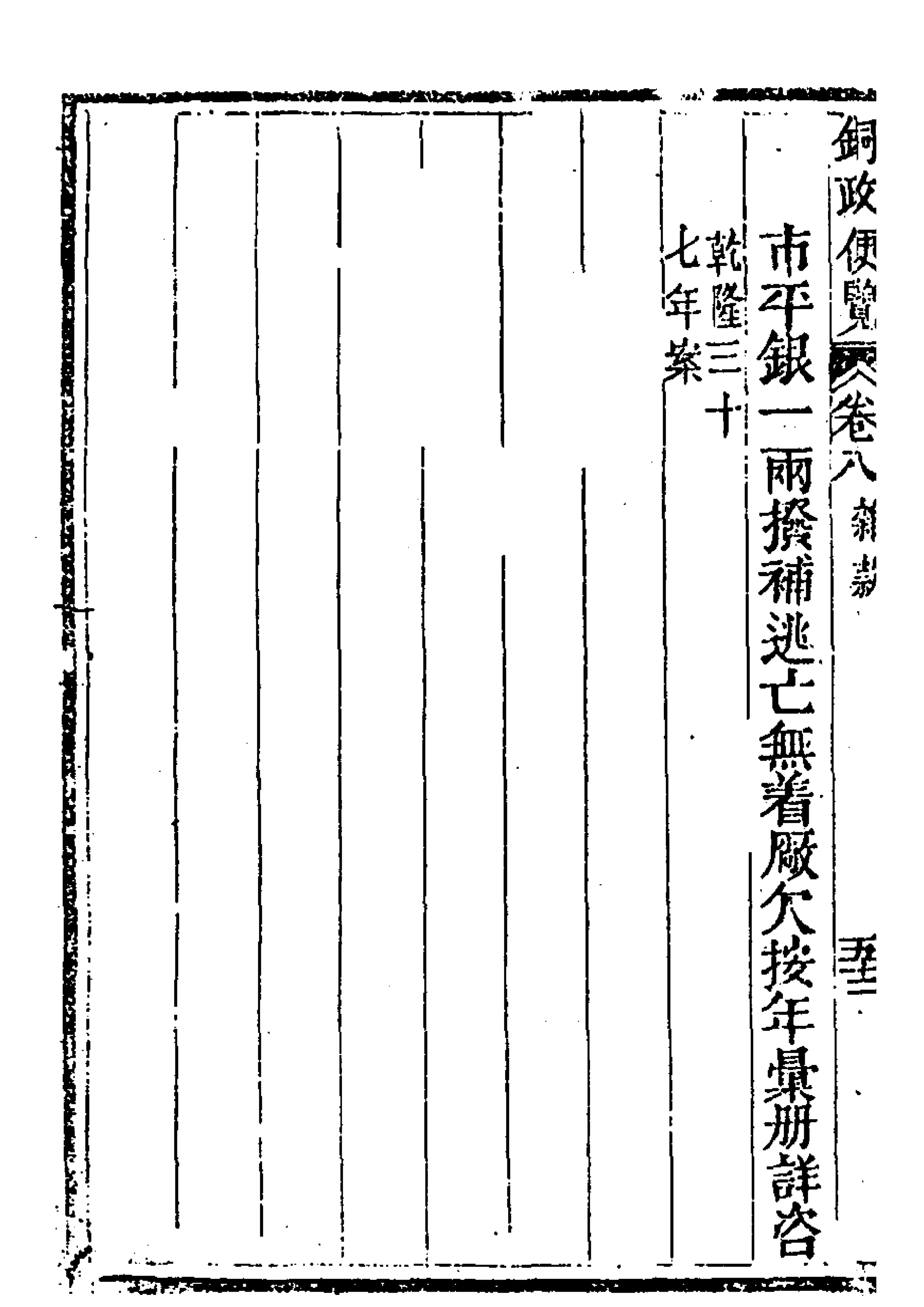
凡各廠辦銅爐戶領欠工本銀兩分有着無着於每年十月內具奏候 旨豁免追賠

凡有着廠欠如爐戶故絕停歇無可着追即於經放廠員名下追賠如經放之員家產盡絕無力完繳歷過任所亦無隱寄由布政司詳請豁免其無着廠欠由布政司庫將扣收市平銀兩撥補戶部則例

無 按辦理廠欠時有不同其無着一項有在餘息銀內撥補者如雍正二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業

是也有將市平銀撥補不准豁免者三十七年至四十年案是也有將局鑄加卯獲息彌補者三十八年案是也有添爐鼓鑄獲息彌補者四十一年案是也有着經放之員賠繳者四十三年案是也有將督撫藩司經管道府養廉攤扣撥補者五十五年案是也有全行豁免者六十年案是也有着落清查不實之總督分賠二股巡撫分賠三股布政司分賠五股者有着落總督分賠一股巡撫分賠一股布政司分賠二股經放廠員分賠六股者嘉慶六年案是也有既將司庫扣存市平撥補其不敷銀兩

着經放之員賠繳者七年案是也有旣將司庫扣存市平銀兩撥補其不敷銀兩着落督撫合賠一股布政司分賠一股該管巡道分賠二股廠員分賠六股如係州縣經管之廠督撫合賠一股布政司分賠一股該管知府直隸州分賠二股廠員分賠六股者十年案是也有旣將司庫扣存市平撥補其不敷銀兩奉旨豁免者十七年至十三年案是也至歷年有着廠欠仍於原欠爐戶名下定限勒追



市平銀一兩撥補逃亡無着廠欠按年彙册詳咨

乾隆三十七年案

修理官房道路

凡各廠修建官房例准支銷銀兩者計十處

湯丹廠原建官房一所計五十三間准銷工料銀一千八百五十五兩零於耗銅變價及尋甸節省銀內開銷乾隆六年補修一次准銷銀三百七十九兩零十二年補修一次准銷銀四百四十六兩零十七年補修一次准銷銀四百七十六兩零二十三年補修一次准銷銀一百一十兩零二十六年補修一次准銷銀二百四十八兩零三十一年補修一次准銷銀二百二十八兩零三十四年補

修一次准銷銀二百六十六兩零四十一年補修一次准銷銀三百六十一兩零四十八年補修一次准銷銀六百五十兩零均於東威搭運節省項下支銷

碌碌廠原建官房一所計六十六間准銷工料銀九百一十八兩零乾隆二十六年補修一次准銷銀一百九十二兩零三十六年補修一次准銷銀四百一十六兩零五十七年補修一次准銷銀六百三十五兩零

大水溝廠原建官房一所計三十三間准銷工料銀三百二十兩零乾隆三十年補修一次准銷銀二百四十兩零

三十五年補修一次准銷銀三百三十九兩零四十年補修一次准銷銀三百六兩零

茂麓廠原建官房一所准銷工料銀四百三十八兩零乾隆四十年補修一次准銷銀二百七十六兩零

白羊廠原建官房一所計十四間准銷工料銀二百四十九兩零

大功廠原建官房一所計二十四間准銷工料銀四百九兩零

甯台廠原建官房一所計十五間准銷工料銀二百

三十二兩零

義都廠原建官房一所計三十二間准銷工料銀三百三十七兩零

大興廠原建官房一所計二十四間准銷工料銀三百八兩零以上各廠建修官房准銷工料銀兩均在東威搭運節省項下支銷

發古廠原建官房一所計十八間准銷工料銀一百七十一兩零　於金沙樂馬二廠歸公銀內支銷

凡廠店發運銅斤經由道路橋梁例准官給銀兩

省計十五處

湯丹廠自廠至東川府城計陸路二站經過道路
橋梁每補修一次約需銀五六百兩
碌碌廠自廠至東川府城計陸路三站半經過道
路橋梁每補修一次約需銀三百八十九兩
大水溝廠自廠至東川府城計陸路三站半經過
道路橋梁每補修一次約需銀三百四五十兩
茂麓廠自廠至東川府城計陸路七站半經過道
路橋梁每補修一次約需銀三百二三十兩
大風嶺廠自廠至東川府城計陸路六站經過道

路橋梁每補修一次約需銀三百一二十兩以上道路橋梁均五六年補修一次於搭運節省項下發給由該管之東川府承領補修造册報銷

義都廠自廠至省城計陸路六站經過道路橋梁每十八九年補修一次由該管之易門縣領銀承修每次約需銀二百八九十兩或三百兩亦在搭運節省項下發給

東川府承運路通京銅自東川府城起至交界之江底止計陸路三站半經過道路橋梁每五六年補修一次由東川府領銀承修每次約需銀七八百兩

昭通府承運京銅自交界之江底起至昭通府城止計陸路二站又自昭通至永善縣經管之黃草坪計陸路三站半經過道路橋梁每五六年補修一次由昭通府領銀承修每次約需銀八九百兩

昭通府城至大關同知經管之豆沙關計陸路六站經過道路橋梁每五六年補修一次由大關同知領銀承修每次約需銀八九百兩

迤東道由尋甸承運京銅自尋甸至威甯州城計車站十五站經過道路橋梁五六年補修一次由

迤東道領銀承修每次約需銀一千四五百兩

貴州威甯州承運京銅自威甯至鎮雄州城計陸路五站經過道路橋梁每五六年補修一次由威甯州領銀承修每次約需銀七八百兩

鎮雄州承運京銅自鎮雄至雨洒河計陸路二站經過道路橋梁每五六年補修一次由鎮雄州領銀承修每次約需銀七八百兩不等　以上六處銀兩於搭運節省項下撥給造册報銷

鎮雄州承運瀘店京銅自羅星渡至南廣均係水

路每年酌給修灘工費銀三百兩

大關同知承運瀘店京銅自鹽井渡至瀘州均係水路每年酌給修灘工費銀三百兩以上二處銀兩均於正額節省項下酌給按年造冊報銷

永善縣承運京銅自黃草坪至瀘州店均係水路每年給修灘工費銀一千兩於銅息項下動支按年造冊報銷修理官房道路及修江各款戶部則例無

書役工食

凡辦理銅務衙門設立書役例得官給工食銀兩者計九處

總督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八十兩

巡撫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一百六十兩

布政司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八百五十九兩二錢

巡役年支工食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

迤東道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一百六十兩

巡役年支工食銀[illegible]兩二錢

迤西道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二十兩

雲南府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十九兩二錢

臨安府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二十兩

澂江府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二十兩

以上書役工食銀遇閏加增小建不除惟布政司衙門差遣巡役赴廠店及沿途催銅盤費幷年節犒賞年支銀四百四十六兩遇閏不加小建不除均於廠務項下動支